

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，对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，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不断增大，独立董事所承担的工作量逐渐加大，所肩负的责任也逐渐加重。适当调整独立董事津贴，体现了责、权、利对等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津贴调整方案制定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同意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刘长琨 钱世政 王志乐 连维增

二〇一〇年七月六日